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

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(以下簡稱

一、中華民國

存單)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。

二、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 <u>(採購標的)</u> 之(押標金/ 保證金)之質物債權。						<u> </u>
三、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(登記號碼: 年 月 日 字第 號),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 時,應檢附存單、本覆函影本並以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或「質權消滅 通知書」通知本行,否則不予受理。						
四、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。						
五、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,非經質權人同意,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。 此致 質權人(招標機關)						
X 12/5(10	10. V4 (8R)			銀行	,	敌
質物明細	表					
存單	帳號或	起訖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 備註		備註
種類	存單號碼			(大寫)		
				新台幣		
				新台幣		
				新台幣		
中華」	民 國	年		月	日	
(92.10.30 版)						